



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3 年 8 月 16 日

(總第 1468 期)

《“前海港企貸”業務操作指引》

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於 2023 年 8 月 9 日印發上述《指引》，自發布之日起實施。主要內容包括：(a) 註冊在前海合作區的港資小微企業，可在不超過 500 萬人民幣額度內借用外債，外債債權人限定為境外銀行，提款幣種限定為人民幣（該業務簡稱“前海港企貸”）；(b) 參與“前海港企貸”業務的企業需為註冊在深圳市前海合作區內且成立時間為半年（含）以上的港資小微企業，近兩年無外匯行政處罰記錄。房地產企業、類金融企業（包括融資擔保公司、小額貸款公司、典當行、融資租賃公司、商業保理公司、地方資產管理公司等），不適用本指引；以及(c) 明確參與“前海港企貸”業務的企業應提交的材料、外債登記、事前報告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
<http://www.safe.gov.cn/shenzhen/2023/0814/1567.html>

免責聲明

《駐粵辦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《駐粵辦通訊》所載資料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佈《駐粵辦通訊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關注及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

《駐粵辦通訊》逢週五出版。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關注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”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。

如以電郵方式訂閱，請提供相關數據（包括：商會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箱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並於郵件標題注明「訂閱駐粵辦通訊」。